

附件1-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不含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填报单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承保机构及公章

单位: 元/亩(头), 亩, 头, 元

填报日期:

[illegible]

附件1-2:

三大粮食作物完成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测算表

填报单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承保机构及公章

填报日期：

				完全成本保险		种植收入保险	
				小麦	玉米	玉米	
投保面积（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费情况 （元）	保费规模合计（元）						
	财政补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区（市）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理赔情况 （元）	已决情况	已决赔付金额					
		已决赔付面积（万亩）					
		受益农户（户次）					
	未决情况	未决赔付金额					
		未决赔付面积（万亩）					
		受益农户（户次）					
	超付赔款						
其他 （元）	超赔补贴						
	其他资金支持						
备注							

附件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青岛市财政局:

根据青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有关规定,我区(市)本级财政应承担的中央险种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将足额落实到位。其中,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

区(市)财政局

202X 年 月 日

附件3-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不含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填报单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承保机构及公章

单位: 元/亩(头), 亩, 头, 元

填报日期:

[illegible]

附件3-2:

三大粮食作物完成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填报单位: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承保机构及公章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承保机构及公司等				完全成本保险		种植收入保险	
				小麦	玉米	玉米	
投保面积（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费情况 （元）	保费规模合计（元）						
	财政补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区（市）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理赔情况 （元）	已决情况	已决赔付金额					
		已决赔付面积（万亩）					
		受益农户（户次）					
	未决情况	未决赔付金额					
		未决赔付面积（万亩）					
		受益农户（户次）					
	超付赔款						
其他 （元）	超赔补贴						
	其他资金支持						
备注							

附件3-3: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填报单位: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承保机构及公章

单位: 元/亩(头), 亩, 头, 元

填报日期:

保险品种名称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保障水平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区(市)财政 补贴		乡镇(街道) 财政补贴		其他资金来源		保险机制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险种1													
险种2													
险种3													
险种4													
.....													
总计													

注: 仅填报本区(市)上年度截至12月31日已兑付保费补贴且符合市级奖补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险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付机制等情况, 可另行附件进行说明。

附件 4:

青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内容包括中央下达本市 XX 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山东省、青岛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 (2) 质量指标。
- (3) 时效指标。
- (4) 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区（市）xx局 xx，0532-xxxxxxxx

区（市）xx局 xx，0532-xxxxxxxx

附件5: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绩效自评表

(XX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				
中央主管部门						
(青岛/区(市))主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青岛市级财政资金				
		区(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指标2: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指标3: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质量指标	指标1: 绝对免赔额			
			指标2: 风险保障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风险保障总额			
			指标2: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承保机构区(市)分支机构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承保理赔公示率			
			指标2: 参保农户满意度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承保机构及公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青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的各项原则。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区（市）实施意见（2分）；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内容（5分）。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系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区（市）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5分）、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1分）、60%以下（0分）。	
		综合管理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加强承保		资金监管	10	资金申请受理	2	区（市）财政部门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区（市）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1分），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区（市）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区（市）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机构管理	55	业务规范	12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5分）、8%（含）至10%（4分）、6%（含）至8%（3分）、4%（含）至6%（2分）、2%（含）至4%（2分）、2%以下（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补贴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合计	100		100		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综合得分								